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進一步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 復牌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以及復牌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文載列復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公佈預期完成重組協議.....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完成重組協議.....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公佈完成.....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待完成後，下列交易安排將與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相關

復牌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成為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之櫃位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四月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四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上文時間表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文所載之復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依據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 買賣安排

### 1. 換領股票安排

為令股東於並行買賣（其詳情已載於下文）之開始日期擁有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之股票須支付以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就所註銷之現有股份之各股票或為新股份發行之各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數額）。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將由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備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一股新股份之八分之一所有權之文件繼續有效，但就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目的而言將為無效。

### 2. 並行買賣安排

買賣安排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成為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以新股票（紫色）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之櫃位。僅新股之股票（紫色）於此櫃位買賣；
- (i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5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開放。股份（灰色）之現有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交易結束後撤銷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灰色)代表)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其後，僅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紫色)形式)買賣新股份，而現有股票(灰色)將不再接納用作交易及交收之目的。然而，該等股票仍可按每8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證據，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 3. 碎股持有人之安排

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被匯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同意促使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在市場上竭盡所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新股份碎股(即並非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之股數)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一對盤安排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將新股份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新股份，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湯偉棠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電話為(852)2544-9861或2545-3298。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如股東對以上安排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 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而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完成復牌建議及復牌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史嵐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可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